

大葉大學 10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教學卓越計畫 「非常公民～我有話要唱」歌詞創作比賽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增進本校學生對語文、音樂之運用的認識與欣賞，藉此激發其潛能，特舉辦「歌詞創作比賽」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凡愛好音樂及歌詞創作之本校在學學生均可參加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，至 **101 年 5 月 18 日(五)截止**。

四、報名與比賽方式：

(一) 以組為單位，每組最多 4 人。

(二) **101 年 5 月 18 日下午五點前**(逾期不予受理)繳交粘妥創作歌詞文稿作品及報名表至通識教育中心(外語大樓 J224)，並附原曲名和原歌詞。文稿請以 12 級標楷體繕打，排好版面以利黏貼。

(三) 得獎名單將於 **101 年 5 月底前**公佈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及大葉首頁。

五、比賽範圍與辦法：

(一) 歌詞創作：以中文為主。1.歌詞內容以現代公民的角度寫出對社會各項公共議題的關懷、觀察、建議、或甚至是理性的批判發表等。2.歌詞傳達的情感與意念，不宜太消極或出現人身攻擊。

(二) 可配合任何中外歌曲重新創作或仿作歌詞，歌名的標題應隨創作內容更改。

(三) 歌詞或甚至是樂曲都是重新創作亦可。

六、評選標準：詞作文筆(60%)、詞曲配合度(40%)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第一名：1 組，獲頒獎金 5,000 元、每人獎狀乙紙。

(二) 第二名：2 組，獲頒獎金 3,000 元、每人獎狀乙紙。

(三) 第三名：3 組，獲頒獎金 2,000 元、每人獎狀乙紙。

(四) 優 選：5 組，獲頒獎金 1,000 元、每人獎狀乙紙。

(五) 佳 作：10 組，獲頒獎金 500 元、每人獎狀乙紙。

(六) 特別獎：最佳歌詞、創意獎，各 1 組，獲頒獎金 1,000 元、每人獎狀乙紙。

※經評審審查後如未達獲獎水準者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一人可參加三組，唯三組須不同詞曲。

(二) 作品僅限個人原創，凡涉及抄襲者一律喪失比賽資格；若於得獎名單公布後，得獎人經檢舉發現抄襲者，得獎名次取消，獎金追回。

九、業務承辦人：相關問題請洽 通識教育中心 張小姐 E-mail: jungling@mail.dyu.edu.tw

聯絡電話 04-8511888 分機 2011

大葉大學 10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教學卓越計畫
「非常公民～我有話要唱」歌詞創作比賽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團 隊 資 料			
組 長	姓名：	系級：	電話：
	學號：	E-mail：	
組 員	姓名：	系級：	電話：
	學號：	E-mail：	
	姓名：	系級：	電話：
	學號：	E-mail：	
	姓名：	系級：	電話：
	學號：	E-mail：	
作品 名稱			

收件編號：

歌詞文稿(粘貼處)

新(自行創作)歌詞文稿

舊(原創作)歌詞文稿